

# 上海大学

上大内〔2014〕125号

---

## 关于印发《上海大学年度单项奖评定办法（试行）》 的通知

校部各单位、各校区、各学院：

《上海大学年度单项奖评定办法（试行）》已经2014年上海大学第9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望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上海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4年9月23日印发

校对：朱明原

(共印150份)

# 上海大学年度单项奖评定办法（试行）

（2014年上海大学第9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为激励在教书育人与科研创新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取得标志性成果的教职员工，充分肯定他们在提升学校教学科研水平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引导和鼓励广大教学科研人员围绕学校中心工作，积极进取，开拓创新，多出成果，出好成果，特制定本评定办法。

## 一、奖项设置

1、年度单项奖共设两大类：教书育人贡献奖、科研创新贡献奖，每项分设若干等第或奖项。

2、年度单项奖以上一年度（自然年度）教学、科研成果为主要评定依据，按照本办法所附《上海大学年度教书育人贡献奖设置办法》、《上海大学年度科研创新贡献奖（理工类）设置办法》、《上海大学年度科研创新贡献奖（人文社科艺术类）设置办法》所规定的评定条件严格评选，一年一评，不限名额，根据相应奖项等第给予一次性奖励。

## 二、组织机构

1、学院、部门成立本单位单项奖评定小组。

2、相关职能部门设立单项奖审核评定办公室，负责相关奖项评定工作的组织实施：教书育人贡献奖审核评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和研究生院；科研创新贡献奖（人文社科艺术类）审核评定办公室设在人文社会科学处；科研创新贡献奖（理工类）审核评定办公室设在科学技术处。

3、学校成立单项奖评定领导小组，由校领导以及教务处、科学技术处、人文社会科学处、研究生院、人事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

## 三、评定程序

单项奖的评定工作在每年上半年启动。具体程序为：

1、个人根据各类单项奖设置办法所规定条件进行申报，填写《上海大学年度单项奖申请表》并附相关佐证材料；

2、学院（部门）单项奖评定小组进行初评、推荐，申报材料和推荐结果均应在本单位公示；

3、负责组织实施的职能部门对推荐上报的奖项申报材料进行汇总、审核、推荐；

4、校单项奖评定领导小组对各类奖项进行最终评定；

5、公示评定结果；

6、发文、表彰。

#### 四、附则

1、违反法律、法规、政策以及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人员，一经查实，取消单项奖评选资格；属事后发现的，取消已获奖项并追回已发放奖金；承担纵向科研项目被上级主管部门撤项或鉴定为不合格的人员，不得参加当年度科研创新贡献奖评选。

2、学校可根据政策变化及实际情况对单项奖设置办法作相应调整。教职员工在教书育人和科研创新中获得在本办法中未涵盖的突出成果，经学院（部门）单项奖评定小组推荐，校单项奖评定领导小组可以参照本办法评定。

3、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具体工作安排以当年度单项奖评选启动通知为准。

4、本办法由教务处、研究生院、人文社会科学处、科学技术处、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一：上海大学年度教书育人贡献奖设置办法

附件二：上海大学年度科研创新贡献奖（理工类）设置办法

附件三：上海大学年度科研创新贡献奖（人文社科艺术类）设置办法

附件四：上海大学年度单项奖申请表

附件一：

## 上海大学年度教书育人贡献奖设置办法

为鼓励教师进行教学改革创新，营造教书育人的良好氛围，激励教师投入教育教学工作，从根本上促进人才培养质量的整体性提升，特制定本办法。

### 一、基本条件

拥护党和国家教育方针，遵守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为人师表，注重“立德树人”；专心教育和教学，对待教学工作认真负责，教学责任心强，无教学事故。

### 二、奖项设置及条件

上海大学年度教书育人贡献奖奖项设置主要包括教学贡献奖、教学成果奖。具体条件如下：

#### （一）教学贡献奖

教学贡献奖着重鼓励从事基础课程教学的教师，如：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通识课和研讨课等。申报者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教师积极主动投入大类招生和通识教育本科教学改革。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每年独立完整地开设至少 3 门次且不少于 150 课时的核心通识课、新生研讨课、公共基础课或学科基础课；其他教师每年独立完整地开设不少于 3 门次且不少于 150 课时的学科前沿课讨论课或专业选修课。

2、教学效果好，同行评价优秀，学生评教成绩排名在公共基础课、学科基础课、通识课和研讨课四大类课程学校排名前 10%。

3、教师作为负责人每年承担至少一项学生课外培养项目（如大学生创新计划、联合作业项目等）指导任务。

4、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成立课程教学团队，承担青年教师教学指导任务，自觉指导和帮助青年教师不断提高授课

水平，重视教学队伍建设，作为课程主持人或主讲教师对教学梯队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 （二）教学成果奖

申报教学成果奖，需以上海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或申报者为第一完成人，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1、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 2、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
- 3、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
- 4、主持建设国家级精品视频公开课或精品资源共享课。

## 三、奖励标准

- 1、教学贡献奖单项奖励 3 万元；
- 2、教学成果奖单项奖励标准为：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单项奖励 10 万元；  
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奖励 10 万元；  
国家级精品视频公开课或精品资源共享课单项奖励 4 万元；  
省部级教学成果特等奖单项奖励 6 万元；  
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单项奖励 3 万元。

## 四、附则

本办法由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附件二：

### 上海大学年度科研创新贡献奖（理工类）设置办法

为了引导和鼓励广大科研人员积极进取，开拓创新，多出成果，出好成果，特制定本办法。

#### 一、奖项设置及评定条件

年度科研创新贡献奖（理工类）共设年度最佳论文奖、年度科研项目奖、年度科技成果奖、年度科研基地建设奖四类，每类奖项下设若干等第。

##### （一）年度最佳论文奖

年度论文奖所发论文需以上海大学作为第一署名单位，具体要求如下：

特等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 *Science*、*Nature*、*Cell* 和 *PNAS* 期刊上发表论文；

一等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 *Nature Chemistry*、*Nature Materials*、*Nature Nanotechnology*、*Nature Physics*、*Nature Photonics*、*Nature Communications* 期刊上发表论文；

二等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论文被 ESI 收录为 hot paper，或发表 2 篇 ESI 高被引论文，或发表 3 篇 SCI 一区论文（以上涉及到的论文单篇仅限使用一次）。

##### （二）年度科研项目奖

年度科研项目奖所涉及项目均需以上海大学为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具体要求如下：

特等奖：以首席科学家身份获批主持国家科技部“973 项目”、国家科技部重大科学研究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重大项目等国家重大科研项目；

一等奖：以项目负责人身份获批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重点项目、重点国际合作项目、重大（重点）仪器研制项目、国家 863 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项目、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

国家科技部重大国际科技合作项目；

二等奖：以项目负责人身份获批上海市科委重大科研项目等各类重大科研项目；

### (三) 年度科研成果奖

年度科研成果奖具体要求如下：

特等奖：以上海大学为第一完成、申报单位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的第一完成人；

一等奖：以上海大学为第一完成、申报单位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包括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一等奖的第一完成人。

### (四) 年度科研基地建设奖

年度科研基地建设奖按照团队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特等奖：获批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中心等国家级科研基地；

一等奖：获批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教育部工程中心、教育部国际联合实验室、上海市重点实验室、上海市工程中心等省部级科研基地。

## 二、奖励标准

特等奖单项奖励 10 万元；

一等奖单项奖励 5 万元；

二等奖单项奖励 3 万元。

## 三、附则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处负责解释。

### 附件三：

## 上海大学年度科研创新贡献奖（人文社科艺术类）设置办法

为进一步繁荣人文社会科学，提高学校文科科研水平和质量，营造良好学术氛围，鼓励多出成果，多出人才，特制定本办法。

### 一、设置原则

根据学校文科科研的发展特点与实际，年度文科科研创新贡献奖奖励将对学校年度高端论文、科研项目、创作作品、成果获奖、决策咨询以及科研平台建设等情况予以统计、评价，对重大突破适当倾斜，以体现个人科研能力和对学校科研工作的贡献度为原则，公平合理评估科研创新贡献。

### 二、奖项设置及评定条件

对以上海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的主持人或第一完成人予以奖励，分别设置年度高端论文奖、年度科研项目奖、年度科研成果奖、年度创作作品奖、年度决策咨询奖、年度科研平台建设奖，每类奖项下设若干等第。

#### （一）年度高端论文奖

一等奖：《中国社会科学》论文或国际顶级期刊论文（SSCI、A&HCI 一区论文）；

二等奖：各一级学科国内权威期刊论文以及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或长篇转载的论文；SSCI、A&HCI 期刊论文（除一区外的其他论文）。

（注：高端论文按篇计数奖励，转载类文章以就高原则奖励 1 次。）

#### （二）年度科研项目奖

特等奖：国家级（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等）重大项目；教育部哲学社



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项目经费相当于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规模的国家其他部委的重大纵向项目；

一等奖：国家级（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等）重点项目；

二等奖：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重大项目等各类重大科研项目。

### （三）年度科研成果奖

特等奖：获得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成果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著作、论文）；获得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特等奖、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学术贡献奖、上海市邓小平理论研究和宣传优秀成果奖特等奖；

一等奖：成果入选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中华学术外译项目；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二等奖（著作、论文）；获得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上海市邓小平理论研究和宣传优秀成果奖一等奖。

### （四）年度文艺创作作品奖

特等奖：获得国家级创作作品一等奖（或金奖）；

一等奖：获得国家级创作作品二等奖（或银奖），或参加全国美展并获奖；

二等奖：获得国家级创作作品三等奖（或铜奖）。

### （五）年度决策咨询奖

特等奖：获中央主要领导人（政治局常委）正面批示的成果；获得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特等奖的成果；

一等奖：获中央领导人（副国家级领导人）正面批示的成果；中央有关部门明文批复执行推广的或者列入了中宣部《成果举要》、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成果要报》等成果；获得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一等奖的成果。（注：相关成果

必须提供政府相关部门采纳、批示的证明)

#### (六) 年度科研平台建设奖

特等奖：由我校牵头申报教育部并获认定的“2011 协同创新中心”；获批建设的国家级智库或国家级研究平台等；

一等奖：申报并获批准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等；

二等奖：申报并获批准的其他竞争性省部级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平台（须有建设经费到位）。

#### 三、奖励标准

特等奖单项奖励 10 万元；

一等奖单项奖励 5 万元；

二等奖单项奖励 3 万元。

#### 四、附则

各单项均按实际情况分别制定实施细则，进行计算与奖励。  
本办法由人文社会科学处负责解释。

附件四： ([word版点击下载](#))

## 上海大学年度单项奖申请表

工号： \_\_\_\_\_

部门		姓名		出生日期	
专业技术职务		最高学历		入校日期	
申请单项奖类别及等第					
<b>主要事迹</b> （可附页）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b>学院（部门）单项奖评定小组审核及推荐意见</b>					
申请人所填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属实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属实；同意推荐 <input type="checkbox"/> 教书育人贡献奖 /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创新贡献奖（理工类） /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创新贡献奖（人文社科艺术类），奖项具体类别及等第为_____。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b>上海大学单项奖审核评定办公室意见</b>					
经审核，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教书育人贡献奖 /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创新贡献奖（理工类） /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创新贡献奖（人文社科艺术类）评定条件，推荐奖项具体类别及等第为_____。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b>上海大学单项奖评定领导小组审议结果</b>					
同意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教书育人贡献奖 /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创新贡献奖（理工类） /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创新贡献奖（人文社科艺术类），奖项具体类别及等第为_____。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